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而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的项目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

2017年12月15日